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彭浦镇小镇驿站场地租赁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0.10.17



说明：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